转业、复员、退伍军人恢复户口

办理地点

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派出所（或其他户政窗口）

办理时效

20日

办理条件

拟落户我省的转业、复员、退伍军人。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东航路与新元大道交叉口小召派出所户籍室

电话

0374—5110721

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-12:00下午14:30-17:30

办理流程

户政窗口受理，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（户政）部门审批，户政窗口办结。

所需材料

  1、转业、复员、退伍军人回原籍入户的提供市、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证明；
2、转业、复员、退伍军人异地入户的提供省、省辖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《入户介绍信》；
3、通过公安人口信息系统能够查询到申请人户口已注销的，不再提交原籍派出所户口注销证明，申请人需提交本人没有重复户口的书面声明。